

汉语及物性关系的语义研究

A SEMANTIC STUDY OF TRANSITIVITY RELATIONS IN CHINESE

邓守信 著

侯 方

邹韶华 译

侯 敏

黑龙江大学科研处

1983年6月

自序

此书在 1975 年由加州大学出版，至今也有七八年了。现在能够以汉译本与国内语言学家见面，感到不胜兴奋与惶恐。这些年来，格变语法 (Case Grammar) 虽然是一门已经建立起来的理论，但在诸多的研究报告中，却少有新理论的建立，从而对一些语言问题提供突破性的解释。我也趋于另一时尚，尝试以功用语法 (Functional Grammar) 的理论及程序，从另一个角度来探讨汉语的特性。唯此书中所存疑的一些问题，也就暂时予以搁置，而未作进一步的分析与讨论。

此书的理论结构，虽是格变语法的一个模式，但我所特别关注的却是语义及语法两个层次的相互关系。换句话说，在分析一个语言的结构时，单作纯语义的探讨，而未指出任何语法上之重要意义时，我认为那只是停留在语义学的范畴之内，不能算是已达到语言学上大家所公认的理论要求。比方说，如果我们要在纯语义的层次上分析一个语言所包含的所有动词，则不可能把两个以上不同的动词归属于同一个动词的类别上；一个语言有几个动词，就会归属于几个动词类别。这里我要特别强调的是，我们所作的研究与分析，如果毫不触及一个语言的结构，在语言学上是毫无意义的。

此书最重要的目的便是希望能够建立起在语法结构上显出最大意义的语义建筑。除外，我也希望在此书中所提到的汉语名词格的分类以及汉语动词的分类均能够满足并达到这个理论的要求。本书较诸其他格变语法的研究分类，较

Fillmore要简省些，而较 Halliday 的分类详细。不过我希望此书的分类能以具体的语法现象来证明此分类之正确性，以充分表现出汉语结构的特性。

这几年我所特别感到疑虑的，便是此书将汉语动词归纳为三类：动作动词，状态动词及过程动词。这是由于我当年完全接受Chafe的理论。这些年来，我觉得虽然状态动词及过程动词在语法现象上有明确的殊异，但是对某些语法上的共通现象，我却没有再深入讨论，因为我一直无法解决这个矛盾。这是此书一大缺点。举个例说，状态动词（好、热、亮）在加上动词词尾“了”之后，一般应解释为过程动词（病好了～病没好；灯亮了～灯没亮）。这是否意味着在最深层语义结构上，“过程”只是“状态”的转换，而基本上“过程”仍是“状态”的一面。如果这观念可以建立起来，动词则只能分为动态及静态两类。这还有待汉语工作者在这方面继续研究讨论。

我相信，许多学者经过十几年来从格变语法的角度来研究汉语，在决定一个句子中各种词性的词语所表现的功能方面，已经有了一定的成就。至于其他重要语法现象及规律的发现，不管透过何种理论角度之研究，近年来也有了肯定的成绩。相信未来通过国内外汉语研究工作者的合作，必能对关键问题做更广泛而有效的处理，而使这门学问更充实。

此书承黑龙江大学科研处有关同仁主持汉译，才能在国内刊行，特此表示本人无上的谢意与敬意。但望由于本书的刊行，而能在国内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邓守信志于美国麻州大学

1983年5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介绍三种语法理论	(1)
1. 格变语法	(1)
2. 系统语法	(5)
3. 切夫语法	(9)
第二章 关系语法的若干问题	(13)
1. 关系结构的生成	(13)
1.1. 三种理论的生成过程	(13)
1.2. 名词中心论和动词中心论	(14)
1.3. 固有特征与状语性特征和句特征	(18)
2. 选择限制	(22)
3. 出现限制	(24)
3.1. 动词屈折变化的约束条件	(24)
3.2. 格关系的同现	(28)
4. 动词的深层同一性	(32)
4.1. 主语选择	(33)
4.2. 特征结合	(35)
4.3. 变项参照	(40)
5. 动名关系的层次性	(41)
5.1. 从属关系	(42)
5.2. 及物性关系和介词	(44)
5.3. 状语性关系和介词的状况	(51)

第三章 及物性关系	(57)
1. 引言：菲尔摩 (1968)、哈里迪 (1967-8) 和切夫 (1970) 的比较.....	(57)
2. 菲尔摩的格范畴中动物性的作用.....	(62)
3. 及物性关系小结.....	(65)
第四章 施事	(67)
1. 施事、受事和三类动词.....	(67)
2. 非动物性施事与工具.....	(72)
3. 施事和意愿.....	(74)
4. 有双重作用的施事.....	(78)
5. 施事和惹起者.....	(81)
第五章 受事	(86)
1. 受事与经验者.....	(87)
2. 句受事.....	(89)
2.1. 容易和困难.....	(89)
2.2. 开始.....	(94)
2.3. 情态动词的分析.....	(98)
3. 句谓语与所有格受事.....	(102)
4. 存在施事和存在受事.....	(112)
第六章 范围	(120)
1. 范围和受事的比较.....	(121)
2. “实在的”和“虚拟的”.....	(126)
2.1. 有定和无定的解释.....	(126)
2.2. “实在的”和“虚拟的”在宾格结构中的作用.....	(137)
2.3. “实在的”、“虚拟的”和“预期”.....	(142)

3. “实在的”和“虚拟的”同源宾语·····	(149)
4. 动词化和名词化的范围(以及同源工具的概念)·····	(154)
第七章 源点和目标 ·····	(159)
1. 状态、源点和目标的一般特性·····	(159)
2. 及物性目标·····	(163)
3. 及物性目标和受事的比较·····	(166)
4. 目标和惹起者·····	(173)
5. 状语性目标和源点·····	(179)
6. 目标和施益格·····	(183)
7. “外向”和“内向”动词·····	(188)
8. 方向依据的三个方面·····	(192)
附录——动词分类 ·····	(197)
1. 分类示范·····	(197)
2. 动词派生·····	(202)
3. 其他语义范畴·····	(204)
4. 赵元任的分类·····	(205)
5. 王士元的分类·····	(206)
参考书目 ·····	(207)

第一章 介绍三种语法理论

本章扼要介绍三种语法理论——菲尔摩 (Fillmore) 的格变语法、哈里迪 (Halliday) 的系统语法和切夫 (Chafe) 语法。这一章只对每种语法作提纲挈领式说明。区分三种理论的一般特性将在第二章给出。讨论的范围限于底层结构的组成。不涉及每种理论不同底层结构如何在表层结构中转换实现。

1. 格变语法

菲尔摩 (1968) (Fillmore 1968 的书名见参考书目, 其余与此相同——译者) 提出的格变语法的内容最好跟现行的乔姆斯基 (1965) 提出的句法理论的观点相对照来加以说明。在乔姆斯基的理论体系中、名词的功能完全由不同语法范畴 (如S、NP和VP) 间具有的结构格式来规定和派生。因此, 就可能有下列定义:

主语 = [NP, S] ——即直接受S管辖的NP。

直接宾语 = [NP, VP] ——即直接受VP管辖的NP。

这样, 主语和宾语等功能是由关系来定义, 而不是具体说明句子的必要概念。这种规定的方式菲尔摩称之为“纯粹关系” (Fillmore, 1968: 16页)。

菲尔摩 (1970) 指出, 这种“纯粹关系”语法过份强调底层结构中语法范畴的结构关系, 概括问题不够全面。例如、

在下列句子中:

(1) a. The door opened.

(门开了。)

b. John opened the door.

(约翰打开了门。)

c. The key opened the door.

(钥匙打开了门。)

(a) 中的 “the door”、(b) 中的 “John” 和 (c) 中的 “the key” 都规定为具有 [NP, S] 关系, 因而都是主语。但很明显, “John” 是一个动作者, 而 “the door” 和 “the key” 则不是。在这些例句中, 动词的主语接受三种不同的语义解释。结果, 同一个 “open” 势必要分为三种不同的动词, 以适应不同的选择限制: 一种是不及物动词, 带有一个非动物性主语, 另一种是及物动词, 带有一个动物性主语, 第三种也是及物动词, 带有一个非动物性主语。也就是说, 这些动词在词典中要有如下不同的规定:

(2) a. - [____ NP], + [-动物性] ____ #

b. + [____ NP], + [+动物性] ____
[-动物性]

c. + [____ NP], + [-动物性] ____
[-动物性]

这种语法的第二点不足之处是它不能体现这样一个事实, 即在所有这些句子中, “the door” 应被理解为经历同样的过程, 也就是说, 在上列三种情况下, “the door” 的作用应是不变的, 但它在 (a) 中是主语, 在 (b) 和 (c) 中却是宾语。这种 “主语-宾语” 语法不能体现上述动词和名词

的相对关系。

菲尔摩因此提出给那些在不同的语境中显然起相同作用的名词赋予不变的值,“the door”在上述三种情况中都是客体格,而“John”以施事格,“the key”以工具格,作为任选的角色进入结构。用这种办法,我们只需对一个动词规定其格的框架,如〔——客体格(施事格)(工具格)〕。这样规定的结果使得底层结构不再为了定义主语宾语等语法功能而要有结构关系。相反,不同的角色,即不同的格在底层结构中是无序的,一套转换规则把名词分布到各自适当的位置上去。“主语”和“宾语”只是属于表层结构的概念。和乔姆斯基理论体系中的“纯粹关系”不同,菲尔摩的名词间的关系是“标明的”。

菲尔摩的格范畴给出如下(有关这些格的定义参见 Fillmore 1968: 25页):

施事格(A = Agentive): 例如, He cried.

(他哭了。)

工具格(I = Instrumental): 例如, He cut the rope
with a knife.

(他用刀割断了绳子。)

与格(D = Dative): 例如, He is tall./He killed
a bird.

(他是高个儿。/他杀死了一只鸟。)

使役格(F = Factitive): 例如, He sang a song.

(他唱了一支歌。)

方位格(L = Locative): 例如, He is in the house

(他在屋子里。)

客体格(O = Objective): 例如, He bought a book
(他买了一本书。)

施益格(B = Benefactive): 例如, He sang a song
for Mary.
(他为玛丽唱了一支歌。)

永存格(E = Essive): 例如, He is a student.
(他是一个学生。)

伴随格(C = Comitative): 例如, He sang a song
with Mary.
(他跟玛丽一起唱了一支歌。)

格以如下方式在句子里得以生成。一个句子包括两个主要组成部分, 情态(M = Modality)和命题(P = Proposition), 即
 $S \rightarrow M + P$

情态部分包括的成分有否定、时态, 语态和体态。命题部分扩展为一个动词加上一个或多个格(C), 即

$$P \rightarrow V + C_1 + C_2 \dots C_n$$

每个格又扩展为一个格标记(K)和一个NP, 即

$$C \rightarrow K + NP$$

所得短语结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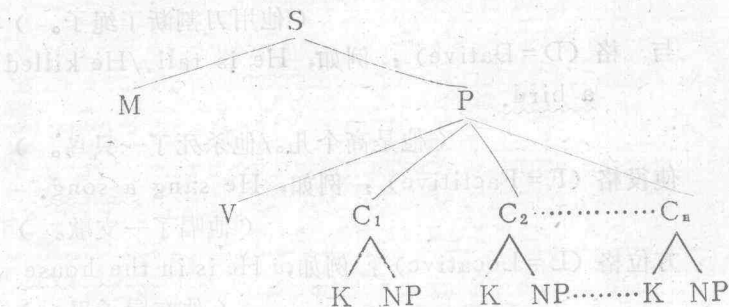


图 1

2. 系统语法

哈里迪(1967a, 1967b, 1968)提出的系统语法, 主要包括两大组成部分, 经验部分和言谈或信息部分。经验部分解释“说话人对外部世界的经验的语法表达”。它提供“一个依据过程, 客体、人物、性质、状态、抽象概念和相互关系来对经验加以编码的概念框架(见Halliday 1968: 209页)。

“及物性”(transitivity)就是在这一部分里定义的, 它在句子范围内建立“内容”编排方式。

另一方面, 信息部分规定“超越句子的语法”(见Halliday 1968: 210页), 说明说话人如何把一个句子和另一个句子联系起来。“已知”概念和“新”信息的详细阐述就是在这一部分而不是在经验部分里。

本文所关心的是句子内部的概念组成, 所以在这一章里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经验部分上。这一部分相当于格变语法中格范畴的组成。

及物性指的是“一个以‘主要’小句为出发点的系统网络, 小句包括一种主语和谓语之间的关系”。(见Halliday 1967a: 38页)

规定了三种型式的主要小句(此后统称为句子), 列举如下:

- (1) a. 动作句: 此处动作包括实体的和抽象的过程。它不单限于活动, 不是所有这些句子都能对问句“X在干什么?”作出回答。这类句子可以包括下面一些动词: wash(洗)、throw(扔)、sell(卖)、march(前进)、fall down(倒

下)、rain(下雨)和open(打开)。但动作句肯定说明“事件”。

b. 思维过程句：有四小类：反应(like(喜欢)、hate(憎恨))，感觉(hear(听见)、see(看见))，认知(believe(相信)、realize(认识到))和言谈(say(说)、promise(允许))。

c. 关系句：这些句子包括两小类：归属(be(是)、look、(看起来象是))，即把一种属性(一个形容词或者一个名词)指派给一个被修饰者；等同(be(是)、resemble(相似))，即识别为同一事物。

动作、思维过程和关系是一切句子底层的三种类型。下列范畴是用于这三类句子中的操作项：

(2) a. 在动作句中：

动作者：及物(有向动作)或不及物(非有向动作)动词的主语。

例如，She washed the clothes.

(她洗了衣服。)

The prisoners marched.

(囚犯们行进。)

目标：及物动词的宾语。

例如，She washed the clothes.

(她洗了衣服。)

范围：非有向动作动词的宾语。

例如, He ran the race.

(他赛跑。)

启动者: 作及物动词用的不及物动词的主语。

例如, He marched the prisoners.

(他驱使囚犯行进。)

受益者: 间接宾语

例如, He gave John the book.

(他给约翰这本书。)

b. 在思维过程句中;

加工者: 思维过程动词的主语。

例如, He likes the play.

(他喜欢这个剧。)

现象: 思维过程动词的宾语。

例如, He likes the play.

(他喜欢这个剧。)

(又如, The play pleases me.

(这个剧中我的意。))

c. 在关系句中:

被修饰者: 归属动词的主语。

例如, She looks happy.

(她看起来很愉快。)

修饰语: 归属动词的补语。

例如, She looks happy.

(她看起来很愉快。)

She is a student

(她是一个学生。)

还制定下列范畴，以便在最抽象的层次上使这三类句子互相有关，

(3) a. 起因：有向动作动词的动作者和启动者。

b. 受影响者：非有向动作动词的动作者，有向动作动词的目标，加工者和被修饰者。

c. 范围：动作动词的范围，现象和修饰语。

这三个范畴规定了句子的参与网络，其他范畴如受益者、工具方式、时间和处所等都跟这个参与网络有关系，但不是参与网络的组成成分。

句子的生成过程如下。一套句子的语法特征从任选项网络中选出，例如作用性（有向动作）和描写性（非有向动作）（参看 Halliday 1967a : 47页和1968 : 201—203页）。这些（语法）特征的组合决定句子类型、动词类型以及参与名词类型的选取。象（4）这样的句子

(4) Mary bought a car.

（玛丽买了一辆车。）

可规定为

动作：作用性；操作项：目标—及物动词
它构成这一句子的语法描写。特征“动作”限定这一句中出现的动词必须是一个动作动词，不能是思维过程动词，特征“作用性”要求从动词次类中选取一个带“目标”的动作动词。在他的体系中，动词分为三类：

0类，例如 seem，I类，例如 march，II类，例如 wash。

0类动词出现在关系句中，I类动词出现在描写句中，II类动词出现在作用句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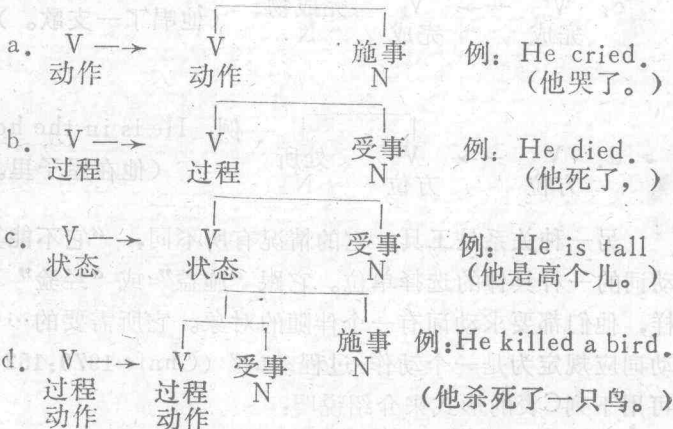
3. 切夫语法

切夫(1970)提出的语法理论认为句子都是围绕着一个谓语性成分建立起来的。谓语性成分是绝大多数话语的必要组成部分,并且可以用动词来表示。在多数情况下,动词伴随有一个或多个体词或名词。在句子生成过程中,句中伴随的名词所起的语义作用不是象格变语法那样独立选择的,而是完全由动词来规定的。换句话说,一旦动词的类型选定,伴随这个动词的名词就自动地被指派一种确定的作用。这种理论主张以动词为中心。

在语义结构生成过程中,动词通过一套选择单位来选取。在最高层次上,考虑有三种这样的单位,即动作、过程和状态。这些单位可以同现,但要受严格限制。(事实上,只有“过程”和“动作”可以同现。)为要满足含有一个(或两个)这样单位的语义结构的合格性条件,必须列出一个(或两个)有关的名词。A表说明各种类型的语义结构的合格性条件:

(1)

A 表



按照动词中心论，切夫认为“动词是句子的控制中心，由它本身的内在特性来决定句子其余部分的内容”(Chafe 1970: 165页)。

三类主要动词下面还有别的选择单位，它们是，经验、施益、完成和方位。这些特征进一步规定其他有关名词的出现，如B表所示：

(2)

B 表

a. V 经验 → V 经验者 N 例：He likes Mary.
(他喜欢玛丽。)

b. V 施益 → V 受益者 N 例：He gave Mary
a book.
(他给玛丽一本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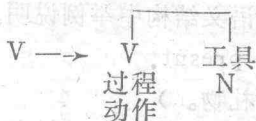
c. V 完成 → V 完成物 N 例：He sang a song.
(他唱了一支歌。)

d. V 方位 → V 处所 N 例：He is in the house
(他在屋子里。)

另一种关系是工具，它的情况有所不同，“它不能算作动词的一种具体的选择单位。它跟“施益”或“经验”不一样，他们都要求动词有一个伴随的对象。它所需要的……是动词应规定为是一个动作-过程动词”(Chafe 1970: 152页)。可用下列C表的形式来介绍说明：

(3)

C 表



例: He cut the rope with
a knife.

(他用刀割断了绳子。)

以上是切夫语法中主要动词-名词关系的概述。动词的特征,即动作、过程和状态、跟施事、受事、受益者等作用截然不同,前面那一组特征是选择单位,它们强迫动词进行分类。例如,有些动词本质上是动作动词,在正常情况下不能作过程动词或状态动词用。但在名词领域里就不可能要求某些名词本质上是施事、受事等。这些关系只是这些名词伴随某些动词时指派给它们的临时的作用。至多只能说某些类型的名词不能有某些方面的功能。例如,非动物性名词不能充当经验者。这类限制将在以后的章节中讨论。

动词和名词都可以有屈折变化。名词的屈折变化包括数和定指,动词的屈折变化有时态和体态。可是、前者的屈折变化只限定名词本身,而后的屈折变化则影响整句。这种分析方法与格变语法是一致的,在格变语法中,象时态和体态这样的屈折变化是情态的组成成分,这表明这些屈折变化是以整个命题作为修饰范围的。

在底层结构中,动词和名词都有四类特征。最高层是总括单位,即动词和名词。选择单位,例如动作、状态、动物和可数,缩小对动词或名词的具体类型的选取。这些单位把动词和名词加以分类。屈折变化单位,例如时态或数,可以同各类动词或名词一起出现,但必须遵守一套约束条件。屈折变化单位的这些约束条件是根据选择单位直接指定的。第四类是词汇单位,例如“sing”(唱)和“tall”(高),它们规